

浙江师范大学200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79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99\\_E6\\_B1\\_9F\\_E5\\_B8\\_88\\_E8\\_c73\\_37931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79/2021_2022__E6_B5_99_E6_B1_9F_E5_B8_88_E8_c73_379314.htm)

一、培养目标 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、教学、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。二、学制三年。三、招生名额 2008年我校有60个学科专业拟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000名左右（含推荐免试、定向、委培和自筹经费研究生），实际招生人数以国家教育部下达的招生指标数为准，招生计划在录取时，将根据报考情况在全校进行适当调整，目录中各学科、专业的招生计划数仅供参考。四、报考条件（一）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以报名参加教育部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：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2、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；（2）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；（3）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研究生当年9月1日，下同）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，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；（4）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，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，但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；3、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可以适当放宽；4、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教学[2003]3号文件规定的体检要求。（二）经教育部批准，我校可以推荐少数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

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也可以接收外单位（必须具有推免资格的高校）少数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为免试硕士研究生。接收推荐免试生工作每年9月开始，10月下旬结束。推荐免试生须在国家规定的报名期限内到报名点办理报名所有手续。

五、报名（一）网上报名 2007年10月份（具体见教育部公告），考生自行登录报名网站（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：<http://yz.chsi.com.cn>或<http://yz.chsi.cn>），按报名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。网上报名期间，考生可修改本人信息。（二）现场照相 考生须于2007年11月中旬（具体见教育部文件通知）到网上报名所选择的报考点办理有关手续，出示身份证件，凭报名号缴纳报名费、照相，并校对信息。报考点只核对考生有效身份证件，不核对考生的报考资格，考生报考资格审查工作在复试时进行，请考生对照报考条件，不符条件者请勿报考。进行网报但未现场照相的考生报名无效。（三）报名注意事项 1、我校个别专业按方向设置复试专业课考试科目，考生在报名时慎重选择研究方向。专业课笔试科目及参考书目名称见招生专业目录复试、加试部分； 2、我校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跨专业报考； 3、我校个别专业报考有特殊要求具体见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； 4、对于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在报考时采取弄虚作假手段，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，一经发现，不论何时，我校均有权取消其复试和录取资格； 5、通讯地址主要用于寄发录取通知书等有关材料，考生务必认真填写通讯地址（省、市、县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、姓名等），通讯地址须在2007年7月前有效。考生所填的通讯地址须详尽、准确，如因地址不详而出现投递失误等问题，我校概不负责。

六、考试（一）初试 1、

初试日期与地点 (1) 时间：2008年1月（以教育部公布的时间为准，详见《准考证》）；(2) 地点：在考生所在省市招办确定的初试地点考试。

2、初试科目 考试科目：含政治理论、外语、二门业务课等4门，其中政治理论、外语、数学一、数学二、数学三、数学四、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（分值300分）、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（分值300分）、历史学专业基础（分值300分）等由国家统一命题；二外、业务课由我校自行命题。政治、外语、二外分值100分，业务课分值150分（其中体育学基础综合为300分）。各科考试均为笔试，考试时间为3小时。请考生根据报考的专业选定考试科目。

(二) 复试

- 1、复试时间：一般为每年4月份，具体另行通知；
- 2、复试地点：浙江师范大学；
- 3、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需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，加试课程见招生专业目录加试部分；
- 4、复试科目具体见招生专业目录；
- 5、复试办法另行通知。

七、录取 (一) 我校在经过复试和政审后，根据“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确定录取名单；(二) 招收为定向、委托或自筹经费培养硕士生，必须与我校、用人单位签订定向或委培协议书后方可录取。

八、就业 (一) 非定向与自筹经费研究生毕业采取与用人单位“双向选择”方式就业；(二) 定向和委培研究生按《定向、委培协议书》要求就业。

九、其他 (一) 上述说明如与国家2008年招生文件精神不符，以国家文件为准；(二) 专业名称前带 的为浙江省重点学科；(三) 根据教育部招生文件的规定，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业务课考前辅导班；(四) 如需我校往年自命题科目考试试题（2004-2007年）和考试大纲，可到我院网站免费下载。我校不办理参考

书目邮购事宜，各位考生可到当地书店购买或与浙师大枫林晚书店联系，联系人：陈吉平，联系电话：0579-82283921、82283922；（五）考生应随时关注我院网站（<http://yjsb.zjnu.net.cn>），我们会及时将有关招生信息在网站上予以公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